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戊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選任蔡翔安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5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預納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15,000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但相對人因罹患思覺失調症、帕金森氏症，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，應已無非訟能力，為恐程序無法進行，爰聲請法院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

01 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法院或
02 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
03 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
04 第1、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依非
05 訟事件法第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
06 用之。經查：

- 07 (一)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相對人因思覺失調症、帕金森氏症，領有
08 重度身心障礙手冊，應已無非訟能力等情，業據提出診斷證
09 明書、殘障手冊影本為證，且相對人本人於本院113年12月3
10 1日由社工陪同到場時完全無法回答問題，有筆錄之記載可
11 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- 12 (二)、本院函詢嘉義律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職
13 務之律師，該分會函覆蔡翔安律師等有意願擔任本件相對人
14 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嘉義律師公會函文可查。並經本院電詢蔡
15 翔安律師願意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可參。本院審酌蔡翔安律師
16 為執業律師，具法律專業智識及訴訟實務經驗，且與兩造無
17 任何利害關係，應足以保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足認由蔡翔
18 安律師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- 19 (三)、又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且選任特
20 別代理人乃相對人是否經合法代理而具備訴訟合法要件之前
21 提，可見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本件非訟行為所需支出之費
22 用，如不預納該費用將致本件非訟程序欠缺合法要件而無從
23 進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自應預納因本件非訟事件而應
24 給付特別代理人之報酬。本院參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25 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所定，家事非訟程序之酬金為新臺幣
26 (下同)1萬5,000元至2萬元等標準，及本件目前聲請人所
27 述案情的繁簡程度，暫認本件選定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報酬
28 為1萬5,000元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預納上開
29 金額。

3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